

特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95号

关于预下达 2019 年市级外地调入屠宰用 生猪补贴经费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江农农〔2019〕280号）精神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送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费用分配方案的函》，现将 2019 年市级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经费预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9 年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—其他农业支出（21301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从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第一期补贴资金由市、县

(市、区)两级财政按 4:6 的比例分担。本次预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,为市本级承担部分。请各有关市(区)按江农农〔2019〕280 号文件要求,足额落实应承担资金,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。

三、请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审核发放工作,规范审批程序,资金据实按季度清算。

四、请加强补贴工作监督检查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 1. 2019 年市级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经费安排情况表

2.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实施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(江农农〔2019〕280 号)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农业农村局, 各有关市(区)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7 日印发
